

附件

## 內地向澳門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sup>①</sup>

---

<sup>①</sup>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表 1

對商業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負面清單）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a. 法律服務（CPC86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獨資設立的代表機構不得辦理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法律事務，或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2. 與內地方以合作形式提供法律服務限於：
  - 1) 可由內地律師事務所向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執業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或由澳門律師事務所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澳門律師擔任涉澳門或跨境法律顧問。
  - 2) 內地律師事務所和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澳門律師事務所按照協議約定進行聯合經營的，在各自執業範圍、權限內以分工協作方式開展業務合作。

- 3) 與內地方以合夥方式聯營，聯營方式按照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具體規定執行。澳門一方的律師事務所單獨或合計出資的最低比例不做限制。

澳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合夥聯營：

- 1) 內地律師可以受理解和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
- 2) 可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澳門律師。
- 3) 適當降低合夥所派駐律師的數量要求。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CPC86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c. 稅收服務（CPC86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片區取消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合夥人數不得高於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數35%的限制；取消稅務師（註冊稅務師）在合夥制稅務師事務所成立後每年應當至少有180天在該稅務師事務所執業的限制。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d. 建築及設計服務（CPC86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e. 工程服務（CPC86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f.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g. 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CPC867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城市總體規劃、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和牙科服務（CPC93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健康委按國家規定審批和登記。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i. 獸醫服務（CPC93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j. 助產士、護士、理療醫師和護理員提供的服務（CPC9319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作承諾。<sup>①</sup>

---

<sup>①</sup> 內地在此服務貿易部門（分部門）尚不存在商業存在模式。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A. 專業服務

k. 其他（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  
（CPC8921-89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a.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  
(CPC84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b. 軟件執行服務（CPC84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c. 數據處理服務（CPC8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d. 數據庫服務（CPC844，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B. 計算機及相關服務  
e. 其他（CPC845+84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C. 研究和開發服務

a.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 商業存在  
措施：

1. 不得從事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2. 不得從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研發、養殖、種植和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3. 與內地方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護名錄的畜禽遺傳資源的，應當向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農村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同時提出國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請的省級農業農村行政主管部門經審核，報國務院農業農村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新發現的畜禽遺傳資源在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鑑定前，不得合作研究利用。從事農業轉基因生物研究與試驗的，應當經國務院農業農村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C. 研究和開發服務

b. 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研究和開發  
服務（CPC85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不得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C. 研究和開發服務

c. 邊緣學科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CPC85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限於自然科學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a. 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服務  
(CPC8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D. 房地產服務

b. 基於收費或合同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a. 船舶租賃（CPC8310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b. 航空器租賃（CPC8310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c. 個人車輛（CPC83101）、貨運車輛  
（CPC83102）及其他陸地運輸設備  
（CPC83105）的租賃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d. 農業機械等設備租賃服務  
(CPC83106-831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E. 無操作人員的租賃服務

e. 個人和家用物品等其他租賃服務  
(CPC83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a. 廣告服務（CPC8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b. 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  
(CPC86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提供市場調查<sup>①</sup>服務限於合資、合作（其中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內地地方控股）。
2. 不得提供公共民意測驗服務和非市場調查的市場調研服務。
3. 內地實行涉外調查機構資格認定制度和涉外社會調查項目審批制度。涉外市場調查需通過取得涉外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涉外社會調查需通過取得涉外調查資格的內資機構報經批准後進行。

---

<sup>①</sup> 市場調查是指，旨在獲得關於一組織的產品在市場中的前景和表現的信息的調查服務，包括市場分析（市場的規模和其他特點）及對消費者態度和喜好的分析。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c. 管理諮詢服務（CPC86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d.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為內地籍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f.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  
(CPC88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須由內地地方控股。
2. 不得從事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包括但不限於象牙、虎骨）的雕刻、加工、銷售。
3. 不得從事森林火災損失評估以及其他森林評估。
4. 不得獲得林權證。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g. 與漁業有關的服務（CPC88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符合國家漁業有關規定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從事內地捕撈業範圍限於廣東、廣西、海南三省（區）。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h. 與採礦業有關的服務（CPC883+511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i.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CPC884+885，  
CPC88442 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與禁止外商投資的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j.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CPC88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地方控股。
2. 在廣東省以外 50 萬人口以上的內地城市及廣東省 100 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從事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地方控股。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1. 調查與保安服務（CPC87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從事調查服務。
2. 不得提供經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國家秘密等治安保衛重點單位的保安服務。
3. 不得設立或入股內地提供武裝守護押運服務的保安服務公司。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m.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CPC867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從事：

- 1) 鎢的勘查。
- 2) 稀土、放射性礦產的勘查、選礦。
- 3) 與水利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 4) 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海洋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和真三維地圖的編製；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 n.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個人和家用物品的維修，與金屬製品、機械和設備有關的修理服務）  
（CPC633+8861-886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o. 建築物清潔服務（CPC87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p. 攝影服務（CPC87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q. 包裝服務（CPC87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分部門	r. 印刷和出版服務 (CPC8844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p><u>商業存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從事圖書、報紙、期刊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不得從事音像製品的編輯、出版業務。澳門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li> <li>2.不得投資網絡出版服務。</li> <li>3.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包裝裝潢印刷品除外）的印刷，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70%。</li> </ol>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s. 會議和展覽服務（CPC879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 商務服務

分部門： F. 其他商務服務

t. 其他（CPC8790，光盤複製服務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從事印章刻製服務。

部門：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A. 郵政服務（CPC75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郵政服務。

部門：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B. 速遞服務（CPC75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信件的內地境內快遞業務、國家機關公文寄遞業務。

部門：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C. 電信服務<sup>①</sup>

- a. 語音電話服務
- b. 集束切換(分組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 c. 線路切換(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 d. 電傳服務
- e. 電報服務
- f. 傳真服務
- g. 專線電路租賃服務
- h. 電子郵件服務
- i. 語音郵件服務
- j. 在線信息和數據調用服務
- k. 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 l. 增值傳真服務，包括儲存和發送、  
儲存和調用
- m. 編碼和規程轉換服務
- n. 在線信息和/或數據處理(包括傳輸  
處理)
- o. 其他（尋呼、遠程電信會議、移動  
遠洋通信及空對地通信等）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 商業存在

---

<sup>①</sup> 此領域分類按照內地電信部門分類標準。

性措施：

1.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基礎電信業務須由內地方控股。
2. 澳門服務提供者提供下列電信服務，澳門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50%：
  - 1)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除外）；
  - 2) 內地境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 3)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4) 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除外）；
  - 5) 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除外）；
  - 6) 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 7) 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部門：	2. 通信服務
分部門：	D. 視聽服務
	電影院服務
	電影或錄像的製作和發行服務(CPC9611)
	廣播和電視服務(CPC9613)
	其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u>商業存在</u>
	<b>電影院服務</b>
	1.不得組建電影院線公司。
	<b>電影或錄像的製作和發行服務</b>
	2.設立獨資公司發行國產影片須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
	3.不得投資電影製作、電影引進公司。
	<b>廣播和電視服務</b>
	4.不得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不得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5.不得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服務。
	<b>其他</b>

6.不得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A. 建築物的總體建築工作（CPC5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B. 民用工程的總體建築工作（CPC5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不得提供國境、國際河流航道建設工程、設施設備採購、航道及設施設備養護管理服務。

2.不得提供航道維護性疏浚服務。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時，其在內地以及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C. 安裝和組裝工作（CPC514+51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D. 建築物的裝修工作（CPC51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3. 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CPC511+515+51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A. 傭金代理服務（CPC6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B. 批發銷售服務（CPC622，文物的批發銷售服務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C. 零售服務  
(CPC631+632+6111+6113+6121，文物的零售服務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煙草的零售服務。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D. 特許經營服務（CPC892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4. 分銷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分銷服務（文物拍賣除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經營免稅商店應符合內地有關規定。
2. 申請設立直銷企業，應當有 3 年以上在境外從事直銷活動的經驗，直銷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不得招募境外人員為直銷員，境外人員不得從事直銷員業務培訓。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A. 初級教育服務（CPC9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
2. 不得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為明晰起見，在廣東設立獨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招生範圍除在內地持有居留證件的外籍人員的子女，可擴大至在廣東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B. 中等教育服務（CPC9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sup>①</sup>
2. 不得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為明晰起見，在廣東設立獨資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招生範圍除在內地持有居留證件的外籍人員的子女，可擴大至在廣東工作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的子女。

---

<sup>①</sup> 允許在內地獨資舉辦非學歷中等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招生範圍比照內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執行。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C. 高等教育服務（CPC9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以內地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限於合作。<sup>①</sup>
2. 不得投資宗教教育機構。

---

<sup>①</sup> 允許在內地獨資舉辦非學歷高等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招生範圍比照內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執行。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D. 成人教育服務（CPC92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投資宗教教育機構。

部門： 5. 教育服務

分部門： E. 其他教育服務（CPC92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投資宗教教育機構。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A. 排污服務（CPC940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B.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C. 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 (CPC940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D. 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E. 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F.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6. 環境服務

分部門： G.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7. 金融服務

分部門： A.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的服務  
(CPC812)

a.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  
(CPC8121)

b. 非人壽保險服務 (CPC8129)

c. 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CPC81299)

d. 保險輔助服務(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 (CPC8140)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澳門保險公司及其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須滿足下列條件：

1) 集團總資產 50 億美元以上；

2) 所在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3) 符合所在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4) 所在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5) 法人治理結構合理，風險管理體系

穩健；

6)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信息系統有效；

7) 經營狀況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2.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 3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2) 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 億美元；

3)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 3 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 A 級以上；

4) 最近 3 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5)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3. 境外保險公司與內地境內的公司、企業合資在內地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壽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可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1%<sup>①</sup>。境外保險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的合資壽險公司股份，不可超過前款規定的比例限制。

4. 澳門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險

---

<sup>①</sup> 2020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的具體時間以銀保監會發佈的信息為準。

代理服務，申請人須滿足下列條件：

- 1) 申請人必須為澳門本地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 2)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3 年以上。
5. 澳門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申請人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在澳門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10 年以上；
  - 2) 提出申請前 3 年的年均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不低於 50 萬港元，提出申請上一年度的年末總資產不低於 50 萬港元；
  - 3) 提出申請前 3 年無嚴重違規和受處罰記錄。
6. 除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外，澳門保險公司不可與其關聯企業進行資產買賣或者其他交易。

部門： 7. 金融服務

- 分部門： B.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 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需償還的資金（CPC81115-81119）
  - 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貸款、保理和商業交易的融資（CPC8113）
  - c. 金融租賃（CPC8112）
  - d. 所有支付和貨幣匯兌服務（除清算所服務外）（CPC81339）
  - e. 擔保與承兌（CPC81199）
  - f. 在交易市場、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 f1. 貨幣市場票據（CPC81339）
    - f2. 外匯（CPC81333）
    - f3. 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期權（CPC81339）
    - f4. 匯率和利率契約，包括掉期和遠期利、匯率協議（CPC81339）
    - f5. 可轉讓證券（CPC81321）
    - f6. 其他可轉讓的票據和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CPC81339）

- g. 參與各類證券的發行(CPC8132)
- h. 貨幣經紀 (CPC81339)
- i. 資產管理 (CPC8119+81323)
- j. 金融資產的結算和清算，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 (CPC81339 或 81319)
- k. 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CPC8131 或 8133)
- l. 提供和傳輸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數據處理和相關的軟件 (CPC813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為金融機構或特定類型金融機構，具體要求：
  - 1) 設立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東應當為商業銀行；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澳門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作為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時應當為商業銀行；
  - 2) 大型商業銀行<sup>①</sup>、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

<sup>①</sup> 為本條目之目的，大型商業銀行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交通銀行。

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應為金融機構；

- 3) 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應為銀行；
- 4) 信託公司的境外出資人應為金融機構；
- 5) 金融租賃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應為金融機構或融資租賃公司；
- 6) 消費金融公司的境外主要出資人應為金融機構；
- 7) 貨幣經紀公司的境外投資人應為貨幣經紀公司；
- 8)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應為金融機構。

## 2. 投資下列金融機構須經審批：

- 1)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內地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須經審批；
- 2)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村鎮銀行、貸款公司須經審批；
- 3)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須經審批；
- 4) 外國銀行變更內地外國銀行分行營運

資金須經審批；

- 5) 徵信機構經營徵信業務，應當經國務院徵信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6) 設立金融信息服務企業需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務部、工商總局批准，取得《外國機構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提供金融信息服務許可證》；
  - 7)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信託公司須經審批；
  - 8)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入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消費金融公司須經審批。
3.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符合總資產數量要求，具體包括：
- 1) 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60 億美元；
  - 2) 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60 億美元。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的境外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 3)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成員單位以外的戰略投資者為境外金融機構的，其最

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 億美元；

4) 金融租賃公司的境外發起人，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低於 10 億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5)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境外戰略投資者，最近 1 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 100 億美元。

4.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除可以吸收內地中國公民每筆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外，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可以經營對內地中國公民的人民幣業務。不可以提供僅獨資銀行或合資銀行主體才能提供的業務。不可以提供證券、保險業務。

5.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加準備金等項之和中的人民幣份額與其人民幣風險資產的比例不可低於 8%。資本充足率持續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外國銀行，其分行不受前款規定的限制。外國銀行分行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持有一定比例的生息資產。

6.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應當滿足審慎性條件。

7.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銀行

分行開展同業拆借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具備人民幣同業拆借業務資格。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實收資本的 2 倍，外國銀行分行的最高拆入限額和最高拆出限額均不超過該機構人民幣營運資金的 2 倍。

8. 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代理國庫支庫業務。

9. 澳門服務提供者投資貨幣經紀公司，應滿足從事貨幣經紀業務 20 年以上、申請前連續 2 年盈利、具有從事貨幣經紀服務所必需的全球機構網絡和資訊通信網絡的要求。

10. 境外機構不得作為主要股東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11. 投資證券公司限於以下 2 種形式：

1) 投資證券公司為合資形式時，包括：與境內股東依法共同出資設立合資證券公司；依法受讓、認購內資證券公司股權，內資證券公司依法變更為合資證券公司。（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實際控制的多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證券公司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2) 境外投資者投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時，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或者與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

係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上市內資證券公司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不變（在控股股東為內資股東的前提下，上市內資證券公司可不受至少 1 名內資股東的持股比例不低於 49% 的限制）。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應當符合對合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規定，並遵守證券法和內地關於上市公司收購和證券公司變更審批的有關規定。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可超過 51%<sup>①</sup>。

12. 投資證券公司為合資形式時，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可超過 51%<sup>②</sup>。合資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符合內地關於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規定。

13. 澳門資金融機構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限於合資形式<sup>③</sup>（允許入股兩地合資基金公司的家數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14. 投資期貨公司限於合資形式，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合資期貨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不可超過 51%（含關聯方股權）<sup>④</sup>。（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

<sup>①</sup> 2020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的具體時間以證監會發佈的信息為準。

<sup>②</sup> 2020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的具體時間以證監會發佈的信息為準。

<sup>③</sup> 2020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的具體時間以證監會發佈的信息為準。

<sup>④</sup> 2020 年取消外資股比限制的具體時間以證監會發佈的信息為準。

實際控制的多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期貨公司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持有期貨公司5%以上股權的境外股東應具備下列條件：依澳門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金融機構，持續經營5年以上；近3年各項財務指標及監管指標符合澳門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15.澳門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限於合資形式。(同一澳門資金融機構，或者受同一主體實際控制的多家澳門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的數量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允許符合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境外股東資質條件的澳門證券公司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機構作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澳門證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達到49%。

在內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若干改革試驗區內，符合內地關於澳門資金融機構認定標準的澳門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16.澳門資股東入股兩地合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須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出資。

為明晰起見，澳門銀行在廣東省設立的外國

銀行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若澳門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商獨資銀行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內地相關申請設立支行的法規要求提出在廣東省內設立異地（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請。

部門： 7. 金融服務

分部門： C. 其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A. 醫院服務（CPC93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須經省級衛生健康委按國家規定審批和登記。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B. 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CPC93192+93193+9319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開展基因信息、血液採集、病理數據及其他可能危害公共衛生安全的服務。

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分部門： C. 社會服務（CPC93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災民社會救助服務。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A. 飯店和餐飲服務（CPC641-6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服務（CPC747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獨資設立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限於 5 家。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C. 導遊服務（CPC747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分部門： D. 其他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 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 分部門： A.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CPC9619)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限於合資、合作，須由內地方控股或佔主導權益。
  2. 設立演出團體限於合資、合作，須由內地方控股或佔主導權益。

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分部門： B. 新聞社服務（CPC96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1.不得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2.不得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互聯網公眾發佈信息服務。

- 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 分部門： C.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CPC963）
-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投資國有文物博物館。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博物館的專業服務。
  2. 不得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

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分部門： D.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CPC96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2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CPC72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c. 船舶和船員的租賃 (CPC72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沿海水路運輸的船舶和船員租賃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d. 船舶維修和保養（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e. 拖駁服務（CPC721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沿海水路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A. 海洋運輸服務

f. 海運支持服務（CPC74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可從事的海洋運輸支持服務限於：

- 1) 設立獨資公司，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2) 為進港或拋錨的船舶提供清潔、消毒、薰蒸、滅害蟲及船舶封存和儲存服務；
- 3) 與內地方打撈人成立合作打撈企業，實施打撈活動。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22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CPC72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c. 船舶和船員的租賃（CPC72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內水船舶和船員租賃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d. 船舶維修和保養 (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e. 拖駁服務（CPC722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從事內水運輸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擬經營的範圍內，內地水路運輸經營者無法滿足需求；
  - 2) 應當具有經營水路運輸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記錄；
  - 3) 限於合資、合作，且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出資額低於 50%。
2. 經批准取得水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或其投資股比等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報原許可機關批准。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B. 內水運輸服務

f. 內水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5）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可從事的內水運輸支持服務限於：

- 1) 設立獨資公司，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供應服務；
- 2) 為進港或拋錨的船舶提供清潔、消毒、薰蒸、滅害蟲及船舶封存和儲存服務；
- 3) 與內地方打撈人成立合作打撈企業，實施打撈活動。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3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設立經營公共航空客運公司，須由內地地方控股，一家澳門服務提供者（包括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可超過 25%，公司法定代表人須為中國籍公民。
2. 設立經營從事公務飛行、空中遊覽、為工業服務的通用航空企業，須由內地地方控股；設立經營從事農、林、漁業作業的通用航空企業，限於與內地地方合資、合作。通用航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必須為中國籍公民。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CPC73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設立經營公共航空貨運公司，須由內地方控股，一家澳門服務提供者（包括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可超過 25%，公司法定代表人須為中國籍公民。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c. 帶乘務員的飛機租賃服務（CPC73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d. 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C. 航空運輸服務

e. 空運支持服務（CPC746）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 1.不得投資和管理內地空中交通管制系統。
- 2.投資民用機場，應由內地方相對控股。
- 3.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的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不允許以獨資形式提供大型機場委託管理服務。
- 4.可獨資提供的航空運輸地面服務不包括與安保有關的項目。

為明晰起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可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也可由澳門銀行作擔保，待申請獲內地批准後，在規定時限內再補回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D. 航天運輸服務（CPC73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不得提供航天運輸服務。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11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CPC711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c. 推車和拖車服務（CPC711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d. 鐵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886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E. 鐵路運輸服務

e. 鐵路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a. 客運服務（CPC7121+712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b. 貨運服務 (CPC7123)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c. 商用車輛和司機的租賃（CPC712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d. 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6112+8867)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F. 公路運輸服務

e. 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4）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G. 管道運輸

a. 燃料傳輸 (CPC713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G. 管道運輸

b. 其他貨物的管道運輸（CPC713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a. 裝卸服務（CPC741）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b. 倉儲服務（CPC742）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c. 貨運代理服務（CPC748）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H. 所有運輸方式的輔助服務  
d. 其他（CPC74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1. 運輸服務

分部門： I. 其他運輸服務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實行國民待遇。

部門： 12.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

分部門： A. 成員組織服務（CPC95）

B. 其他服務（CPC97）

C. 家政服務（CPC98）

D. 國外組織和機構提供的服務（CPC99）

所涉及的義務： 國民待遇

保留的限制性措施： 商業存在

1. 不得提供工會、少數民族團體、宗教、政治等成員組織的服務。
2. 不得在內地設立境外組織和機構的代表機構。